

A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3-003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产品研发进展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合集成”或“公司”)发布汽车芯片研发进度公告，公司110nm面板驱动芯片(D1DIC)已于近期完成12英寸8寸显示屏总成可靠度验证，为便于广

大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电子产品的研发进展情况，现将产品进展情况进行披露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晶合集成110nm显示驱动芯片(D1DIC)基于已量产的消费型110nm显示驱动平台为基础开发，通过更严格的品质、品控措施提升良率稳定性，同时微缩后段金属层加粗速度，以满足车用需求。

目前该产品在车规C等级测试良好稳定，并已于2023年5月完成AEC-Q100车规级认证，于2023年6月已通过公司客户的AEC-Q100车规级可靠性验证。

(二)产品研发投入对公司的影响

晶合集成在汽车电子领域，具备进一步布局汽车电子领域的生产、技术条件，并将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助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由于产品从导入到量产需时间较长，存在产品试制大批量出货仍需一定的周期和验证流程，在市场不确定性，未来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低于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297 证券简称:广汽汽车 公告编号:2023-046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集中竞价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不超过6,000万股(含)，不超过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回购股份41,546,8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2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300万元，交易均价为人民币2.47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837,467.90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既定的回购方案，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汽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暨股份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额并实施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详见公告于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奖励金额并实施2022年及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则适用指引》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竞价交易方式购买公司A股股票合计2,9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成交金额为人民币389.73万元，成交均价为134.25元/股。

公司将继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23-017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27,39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的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由公司承建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苏州当代美陈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1,627,392.00元。

苏州当代美陈馆项目于2023年底完工，项目邻近金鸡湖摩天轮，占地面积4,887.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9.6平方米，展厅面积约19,100平方米，建成后将成为苏州国际文化地标和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又一文化新地标。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27,39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的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由公司承建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苏州当代美陈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1,627,392.00元。

苏州当代美陈馆项目于2023年底完工，项目邻近金鸡湖摩天轮，建成后将成为苏州国际文化地标和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又一文化新地标。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27,39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的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由公司承建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苏州当代美陈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1,627,392.00元。

苏州当代美陈馆项目于2023年底完工，项目邻近金鸡湖摩天轮，建成后将成为苏州国际文化地标和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又一文化新地标。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27,39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的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由公司承建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苏州当代美陈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1,627,392.00元。

苏州当代美陈馆项目于2023年底完工，项目邻近金鸡湖摩天轮，建成后将成为苏州国际文化地标和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又一文化新地标。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27,39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的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由公司承建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苏州当代美陈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1,627,392.00元。

苏州当代美陈馆项目于2023年底完工，项目邻近金鸡湖摩天轮，建成后将成为苏州国际文化地标和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又一文化新地标。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27,39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的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由公司承建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苏州当代美陈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1,627,392.00元。

苏州当代美陈馆项目于2023年底完工，项目邻近金鸡湖摩天轮，建成后将成为苏州国际文化地标和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又一文化新地标。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27,39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的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由公司承建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苏州当代美陈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1,627,392.00元。

苏州当代美陈馆项目于2023年底完工，项目邻近金鸡湖摩天轮，建成后将成为苏州国际文化地标和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又一文化新地标。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27,39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有利于带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扩大的公司的经营规模，本项目实施将为本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积极影响。

（一）项目概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签订了《建筑工程设计合同》，由公司承建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的“苏州当代美陈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31,627,392.00元。

苏州当代美陈馆项目于2023年底完工，项目邻近金鸡湖摩天轮，建成后将成为苏州国际文化地标和国际文化艺术交流的重要平台，成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景区又一文化新地标。

（二）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全称):苏州工业园区文体旅游局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设计咨询总承包项目

● 合同金额:人民币31,627,392.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公司的技术实力